



品读银川 PIN DU YIN CHUAN



湖|城|文|苑



爱无言

◆ 社会玲(宁夏银川)

下午,独自坐在办公室里。突然,同事茉莉进来,拿了我对面桌上君眉的玻璃茶杯,把盖子拧紧,走了。玻璃茶杯里是君眉从早晨喝到现在的茶水,我想着,茉莉是来替有事出去的君眉拿茶杯来了吧。

一会儿,君眉回来了,手里却端着个白瓷奶茶杯。

我说:“咦,换茶杯了,又买个新杯子吗?”

“这是茉莉的,她下午要出差,这杯盖密封性不好,漏水,就把我的杯子换走了。”君眉说着,举起手里的白瓷杯子喝了两口水。显然,白瓷杯里的茶水,也是茉莉从早晨喝到现在的。

茉莉和君眉是同事,也是从小到大的同学、闺蜜。

我不禁感慨,两个人得多好,才能共享生活中的私人物品?

张爱玲在她的散文《钱》里说过的一句话:“能够爱一个人爱到问他拿零用钱的程度,那是严格的试验。”

感情里所有“严格的试验”,通常都藏在生活中的小细节上。

三岁的小侄女捏着一个巧克力豆要喂给我吃,我张嘴的速度稍慢了一拍,巧克力

豆就掉在了沙发上,小侄女麻利地捡了起来,怕再掉了,她翘着兰花指,用拇指和食指把巧克力豆捏得紧紧的,几乎要捏碎了。我再次张大嘴,让她把巧克力豆连同她的两个小指头一起塞进我的嘴巴里……旁边的我妈急急地说:“干净么?你就吃了!”

我呵呵地笑着说:“没事,没事!”

我怎么舍得让小侄女的一片爱心落空?我不嫌弃,尽管我也是有轻微洁癖的人。

和女友老咪逛街,买了椰烧和褚橙两种口味的咖啡,我们的理由是“都尝尝”。老咪说:“你喝,你先喝!”我说:“你先喝么,你先喝!”谦让完,各自抱一杯喝两口。老咪说:“嗯,这个椰烧咖啡真不错!”我说:“褚橙的也好喝呢,给!”于是,我俩抽出吸管交换杯子,继续喝……

去老咪办公室,她用她的杯子给我泡茶。她有两三个杯子,有时是不锈钢杯,有时是玻璃杯,哪个闲着用哪个,不管啥杯子,我都是端起就喝。她来我办公室,我泡一壶凤凰单丛。我用咖啡杯,给她用我的宝贝——钧瓷主人杯,她不嫌,我亦舍得。

印象里,我们还曾共用一个特百惠的大杯



子喝过水。炎炎夏日,也是在外面,忘了两人怎么就带了一杯水。我嘿嘿笑着,指着杯口说:“我用这边喝,你用那边喝。”她说:“哎,没事的,没事。”

几个人一起吃自助餐,店里有各种热饮供应,其中一位被大家称为“憨憨”的男子殷勤去为两位女士续杯时,顺手把其中一位没喝完的橙汁倒进了自己杯里,然后才去端了两杯热饮过来。

几年后“憨憨”结婚,新娘子就是没喝完橙汁的那位女士。原来,她早就是他心里的红玫瑰了。他吃她的剩饭,她喝他的茶水,那看似不经意的动作里,其实藏着隽永的深情。

《红楼梦》里的妙玉是个有深度洁癖的

人,贾母携刘姥姥游大观园,累了,在栊翠庵歇息喝茶。妙玉的一只成窑五彩小盖钟,只因贾母喝了几口茶后又递给刘姥姥尝了一口,于是,这奇珍古玩,妙玉宁可扔了,也不愿再碰。可是,再看她和黛钗宝玉在耳房内啜饮已茶的情景,宝钗是坐在榻上的,黛玉却坐在妙玉日常打坐的蒲团上。喝茶时,她给黛钗的是自己收藏的珍品杯,给宝玉的却是自己日常喝茶的绿玉斗。妙玉自称脱离红尘的槛外人,《红楼梦》全篇没有描述过一句妙玉的情感爱憎,可是,妙玉在栊翠庵招待大家喝茶的这一个细节,就把她的心思不动声色地透露了。大观园里,她最欣赏的,是黛玉。最爱的,是宝玉。

爱的本能之一——不嫌弃。

回家

◆ 谢先莉(广东深圳)

年关将至,回家这个话题是每个游子的关切,我也不例外。今日读书,读到几处关于回家的内容,年过半百的我心中五味杂陈。

一处是在季羡林老先生的一篇文章里,是网络上的一篇朗读稿,名为《人间自有真情在》,说的是一对夫妻,男的是中国人,女的是德国人,两人一起在中国一个小院里生活了五十年,突然一天男的死了,一向不待弄花草的女主人出现在小院,且在收集大牵牛花的种子,那是她丈夫喜爱的花。作者认为,这样一个达到米寿的老妇人,最好的归宿是回德国去,那里有她的一儿一女,可是老妇人却说,“我的丈夫死了,但是他爱的牵牛花不能死!”言下之意,她要一个人守在这个小花园,等到明年春天,种下这些花的种子,让它们继续开花。她所认为的家,就在这两人共同生活了五十年的地方,并非儿女所在的德国。

另外一处关于回家的内容,是在乔叶的长篇小说《宝水》里,书中写道:“什么是老家?老家就是这么一个地方,在世的老人在那里生活,等着我们回去。去世的老人在那里安息,等着我们回去。”读到这里,我内心很是认同。我出门漂泊快三十年了,幸运的是父母还健在,快过年了,他们在老家等我回去;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已入土为安,他们在土里等我回去祭奠。生活于我,最大的馈赠,就是有人在老家等我回去。

家,这个字所蕴含的深沉内涵,远非简单的地域概念能够涵盖。“胡马依北风,越鸟巢南枝。”在岁月的长河中,家是无尽的思念,是心灵永恒的归宿。

无论是那对跨国夫妻,男的逝去后女主人坚守在他们共同生活五十年的小院,在牵牛花的种子中守望家的意义;还是乔叶文中老家对于生者等待、死者安息的意义呈现,都让我们看到家是一种深入骨髓的情感羁绊。

它是在外的游子心中那盏永不熄灭的明灯,纵然千里万里,岁月悠悠,“仍怜故乡水,万里送行舟。”家的大门永远向远方的游子敞开着,那是魂牵梦绕之处,是我们生命的根系所在。每一次向着家的奔赴,都是在回归生命最原始、最纯净的港湾。在这纷扰的尘世中,愿每个人都能踏上回家的路,与心中的家相拥,让灵魂得到宁静与慰藉。

心|有|所|感

诗|语|小|札

惜时之咏

(外一则)

◆ 何小龙(甘肃平凉)

时间,这双看不见的手
每天都在按时翻开我生命的日历
一页一页
虽然看起来缓慢
但不会遗漏哪一页

一年又一年过去
一本又一本日历作废
所有的经历,不论痛苦还是快乐
全都变成残花败枝
堆在记忆的角落
每一次回首,不管置身何处
都是对光阴的逆行
而青春的花瓣,年华的落叶
任凭我发出声声呼唤
都不能重返生命的枝头

我多像一棵长在湖边的老柳树
腰身日渐佝偻
却还在努力萌生新枝
抓住春天的衣襟
不肯掉队

染发所思

染黑的头发
过一段时间又露出白茬
它在替时间证明——
你可以通过某种手段
延缓生命衰败的速度
但你终不能躲过衰败的结局

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

随|笔|杂|谈

火车与远方

◆ 李洪(宁夏银川)

火车仿佛时光的慢意象,从悠长厚重到电光石火,经历了数个世纪。在文字和影像中,钢和铁将原本毫无关系的地方连接起来,站台和铁轨伴随着轰鸣声,汇聚了人类大部分的质朴情愫,关于生存,关于离别,关于远方。即使是城市郊区已弃置不用的铁轨,每每看到它们周遭杂草丛生的荒凉景象,还是能被其与生俱来的年代感所触动,对历史的回望中,会突然坠入充满了节奏感的过往。

第一次坐火车是大一寒假返乡。寒冬的北京凌晨排队购票的盛况,相较近二十小时的硬座行程,实在算不上艰辛。车厢里无论何种职业的人,逼仄空间打落了所有的优雅和清高,每个人都努力在漫长旅途中最大限度扩张舒适的乘坐感受,零和博弈就此展开,行李架、过道中、洗手间、座位底,所有想得到和想不到的地方都是歇息之所。车厢熄灯后穿行过道不亚于一场历险,黑暗中无意间踩与被踩者之间的宽容让人感动,后来才晓得那不过是两种不同歉意的抵消。

凌晨一点的火车窗外,树林黢黑,白雪皑皑,月光慷慨,路灯辉煌。身体随着火车晃动做着摆动,犹如置身一个巨型摇篮。周身分贝不一的鼾眠声如起伏不定的山峦,千人千梦,他们在梦境里暂时忘却了肉躯的难

捱,而窗外是大片大片寂静的参照。随着距离家乡愈近,自己的各种思绪像涨潮一般汹涌而来,在黑暗的夜晚透着未知的迷惘。情景剧式的生活在天色渐亮后拉开帷幕,当阳光照进车厢时,昨晚还曾争执不休的人们脸上多了疲惫的喜悦,互相攀谈拉起了家常。因为陌生,所以无所顾忌,那些逸闻的真伪都不重要,新奇就足够了,毕竟只是一段路程的朋友。

记忆深刻的是有次运气好,买到了北京开往拉萨的直达特快车票,车上有去西藏游玩的年轻人、登山队员、商贩等,让这趟行程多了些意趣。年轻人不断说着风马旗、酥油茶和雅鲁藏布江,这些词汇连在一起,就是幅美妙的油画。在他们的讲述中,火车作为远方的意象更浓重了,它巨大的空间承载着各种梦想,梦想空间的远方是被赋予了个人认知的远方,允许脑

海里浮现出各种色彩的远方,即使各种不确定性频发也依旧迷人的远方。梦想是轨道也是旷野,火车不知疲倦地沿着地表来回奔波,穿过云海江河,涉过险峰激流,却从未向这些追梦人吐露过半关于远方的秘密。

前段时间出差,因航班班次时间紧张,同事提议坐火车。虽然是高铁,但也要十个钟头,好在车厢的环境比十几年前的绿皮车干净整洁,空乘式的标准服务代替了搞笑滑稽的商品推销,“香烟啤酒花生米,瓜子饮料方便面”“劳驾收一收腿”等同期声也成为过往,邻座间用短视频和蓝牙耳机构筑起的“界河”也替代了自来熟。同事比我年长很多,从白天到黄昏,直至傍晚,不多的几次回望,他始终侧身将目光投向窗外,看着外面景色由淡转深,像一个老人走在青年路上,突然发现某种格格不入,某种不合时宜,不知不觉流露出对一个时代对另一个时代的追忆。



在各个城市间迁徙已经成为生活的常态,为学业,为事业,为生存,留在了别人的家乡。我的童年如同遗落在墙角的那个泥巴人,在岁月里消失无痕。

我的童年是在泥巴的陪伴中度过的,那是一段孤独又静谧的时光,交织着我童年的快乐与幸福。在记忆深处,家门前有一幢倒塌的土房子,每到下雨天,泥土被浸泡得松软柔软。雨过天晴,当阳光洒进房间,我就会兴高采烈地冲出去,那个残垣断壁的泥巴墙便成了我的乐园。

泥土散发着独特的气息,那是一种混合着雨水与大地的味道,浓郁而醇厚。我蹲在墙角,独享这段属于我一个人的光阴。我脱掉鞋子,跳进泥坑里,细密的泥土温暖地包裹住我的脚。我用小手插进泥土里,软绵绵的泥土都凑上来迎接我,拥抱我的每一根手指,紧接着蔓延到手腕。每天,我最喜欢做的就是捏泥人,会做各种各样的泥巴人,但最喜欢做的还是“大头儿子和小头爸爸”,他们成了我游戏的主角。

我精心塑造泥巴人,先从最简单的部分入手,把泥巴搓成一个圆润的小球,那是泥巴人的脑袋。我会小心翼翼地捏出额头、脸颊的弧度,力求看起来更加生动。然后,捏出身体,我把泥巴搓成长条状,再用手指按压出躯干的形状,赋予它们生命的轮廓。四肢的制作则需要更多的耐心,我把泥巴搓成粗细适中的圆柱,当作手臂和腿,再轻轻地弯曲。我先捏出小头爸爸,再捏出大头儿子,我最喜欢的造型是大头儿子坐在小头爸爸的肩膀上,再牵着围裙妈妈,这样一家三口就幸福地在一起啦!

在那些与泥巴人相伴的日子里,时间仿佛变得很慢很慢。我可以在墙角一坐就是一整天,忘却了饥饿,也忘却了夕阳西下。我沉浸在泥巴的世界里,用双手创造出一个又一个奇妙的角色,编织着一个又一个精彩的故事。我会为泥巴人设定不同的性格和命运,有的泥巴人善良勇敢,会帮助其他泥巴人战胜困难;有的泥巴人调皮捣蛋,总是惹出一些小麻烦,但最后总能在大家的帮助下改正错误。这些故事,在我姐姐的口中不断讲述,每一次讲述都有新的情节加入,就像一部永远没有结局的连续剧。

当我年幼的时候,我挣扎着想长大,我想象着自己能像爸爸那样,既能站上三尺讲台教书育人,又能骑上摩托车去向远方;想象着自己能像妈妈那样穿上漂亮裙子,穿着好看的高跟鞋,叮叮咚咚地走在大街小巷。可那时候的我,根本不懂长大意味着什么。

岁月流逝,我渐渐长大,离开了老家。那些墙角的泥巴人,也在时光的冲刷下渐渐消失。然而,它们在我的记忆中也从未褪色,反而愈发清晰。每当我感到疲惫或者迷茫的时候,我总会想起那些蹲在墙角捏泥巴人的日子,想起那些纯真无邪的笑容和无拘无束的快乐。

长大了,快乐变得不那么简单。我偶尔还会寻找那份与泥巴有关的宁静。在公园的花坛边,当我看到湿润的泥土时,心中会涌起一股莫名的亲切感。我知道,那是童年的泥巴在呼唤我,它告诉我,无论世界如何变化,那份童真和对生活的热爱都应该永远留存。

时|光|漫|笔